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2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将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谷氨酸、生物发酵肥、淀粉及其副产品、饲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不含粮食批发),农业种植、养殖;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均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玉米收购。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谷氨酸、生物发酵肥、淀粉及其副产品、饲料、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煤炭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农业种植、养殖;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均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玉米收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5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5日

至2019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ppt://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并请关注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1	荣华实业	2019/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9年3月21日至22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联 系 人:辛永清、刘全

联系电话:0935-6151222 传 真:0935-6151333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0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书面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为确保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不超过12,000万元为保持去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为新增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2年;由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600万元的地方商业储备粮专项借款提供担保,其中3,000万元借款担保期为2年期,1,600万元借款担保期为1年期。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9-00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其担保金额:

1、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2、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墩米业),公司与彭墩米业其他股东张德华、张磊共同为彭墩米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何平高先生(持股8.17%)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京和米业的上述额度贷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彭墩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持股20%)、张磊(持股29%)同时为彭墩米业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2,93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5%。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京和米业在银行的1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将陆续到期,并根据今年实际经营需要拟新增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由此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公司彭墩米业在银行的4,600万元地方商业储备粮专项借款将陆续到期,由此申请由公司为其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为保证下属控股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为京和米业、彭墩米业的前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京和米业提供不超过14,000万元的借款担保,其中不超过12,000万元为保持去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为新增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两年(具体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由公司与彭墩米业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张磊共同为彭墩米业办理地方商业储备粮收储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600万元额度的专项借款提供担保,其中3,000万借款担保期限为2年,1,600万借款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以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决策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京和米业成立于2002年7月,主要从事优质稻谷推广种植、收购加工、大米销售的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是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湖北省首家申请并通过"天然富硒米"企业质量标准的企业,是县(市)级储备粮储备单位;同时经湖北省粮食局、省财政局专家组考核、评审,于2018年12月4日新增为湖北省省级商品粮动态储备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07069304 7X8

3、注册地址:京山市雁门口镇(107省道108公里处)富硒稻米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5、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

6、经营范围:粮油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购销;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进出口贸易;农作物种植。

7、股东及持股情况:京和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持股51%,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自然人股东何平高先生持股8.17%。

8、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69.66	34,068.03
负债总额	23,659.57	21,390.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00.00	14,4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023.72	17,623.90
净资产	12,510.09	12,677.64
经营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
营业收入	56,025.53	2,484.04
利润总额	97.73	167.55
净利润	104.70	167.5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等级状况:农发行AA+,农商行AA 级;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彭墩米业成立于2014年1月10日,是一家集粮食及油料收购、储备、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综合企业,2018年12月4日通过湖北省粮食局、省财政局专家组考核、评审再次入选湖北省省级商品粮动态储备单位,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荆门彭墩汉光富硒米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90558103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牌楼镇江湾村二组

5、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粮食、油料收购、仓储、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8、股东及持股情况:彭墩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持股51%,自然人股东张德华持股20%、自然人股东张磊持股29%。

9、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37.32	11,309.73
负债总额	7,733.90	7,704.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00.00	6,9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211.76	5,838.44
净资产	3,603.42	3,605.10
经营情况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
营业收入	13,978.31	614.71
利润总额	-607.66	1.69
净利润	-607.90	1.6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信用等级状况:AA 级,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京和米业提供的担保

公司本次为京和米业在14,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提供担保,将根据京和米业另外两名股东何念先生及何平高先生(合计持股49%)的反担保股权质押手续办理情况、及京和米业实际发生借款时再与出借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单笔借款不超过两年期(具体时间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彭墩米业提供的担保

公司与彭墩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持股20%)、张磊(持股29%)本次共同为彭墩米业在不超过4,600万元的借款额度内提供担保,根据彭墩米业实际发生借款时再与出借银行签订具体的《担保合同》。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3,000万借款中单笔借款担保期限为两年期,1,600万借款中单笔借款担保期限为一年期(具体时间以公司与出借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京和米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不超过12,000万元为保持去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为新增的借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2年;由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彭墩米业向银行不超过4,600万元的地方商业储备粮专项借款提供担保,其中3,000万借款担保期为2年期,1,600万借款担保期为1年。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确保公司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实现的关键;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均为下属控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且京和米业的自然人股东何念、何平高(合计持股49%)将其所持有的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方式为京和米业本次借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彭墩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张德华(持股20%)、张磊(持股29%)同时为彭墩米业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加上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2,932.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回购方案简介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31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作为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之标的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确认回购股份的用途

鉴于2019年1月11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指出:《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用途具体对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1倍,并经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次董事会第7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全部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人员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明确,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流程和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明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途明确为股权激励,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31元/股(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不超过董事会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3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0.81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8-062号)。

(二)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4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8%,回购最高价格22.6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96元/股,回购均价21.0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98,680.75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于2018年8月23日完成股票购买,"国信证券天士力第二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83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以上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发布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8-054号)。

2018年11月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吴遁峰女士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吴遁峰女士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91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以上详见公司2018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临2018-068号)。

除上述因实施增持计划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截至本次回购期届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746,699股。鉴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1,512,666,229	100	1,512,666,229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746,699	0.31
股份总数	1,512,666,229	100	1,512,666,229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发新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流程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9-00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经公司2019年3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明确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6.31元/股(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不超过董事会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6.3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0.81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9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18-062号)。

(二)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74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38%,回购最高价格22.6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8.96元/股,回购均价21.0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0,098,680.75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于2018年8月23日完成股票购买,"国信证券天士力第二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1,83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以上详见公司2018年8月24日发布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临2018-054号)。

2018年11月5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吴遁峰女士通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吴遁峰女士于2018年11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91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以上详见公司2018年11月6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增持股份的公告》(临2018-068号)。

除上述因实施增持计划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截至本次回购期届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746,699股。鉴于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按照截至目前的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1,512,666,229	100	1,512,666,229	100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746,699	0.31
股份总数	1,512,666,229	100	1,512,666,229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发新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流程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褚明理、周旋、褚旭为关联方(以下简称"褚明理及其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褚明理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4,064,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其中:褚明理持有公司股份53,607,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褚旭持有公司股份456,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周璇持有公司股份67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褚明理于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905,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6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周璇于2018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褚明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